

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系友會章程

98.3.6 所務會議通過

98.5.23 所友會大會通過

109.8.1 所友會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2 條 本會宗旨為凝聚情誼、參與國家社會發展、交換學術與工作心得、砥礪學行、服務社會。
- 第 3 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會員連絡事項。
二、促進會員經驗交流。
三、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事項。
- 第 4 條 凡於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國立中央大學太空所(太空科學研究所與太空科學與工程研究所)、大氣系(大氣物理系與大氣科學系)太空組畢(肄)業，專(曾)任本系所之教職員，均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- 第 5 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、副會長一名，經會員以無記名投票選舉，依得票多寡分列正、副會長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。會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會長代理。
- 第 6 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捐款及其他收入撥充之。
- 第 7 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- 第 8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之義務。
- 第 9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其職權如下：
一、制定與變更本章程。
二、選舉與罷免會長、副會長。
三、報告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。
- 第 10 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二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會長召集臨時會。
- 第 11 條 本會設監察人一名，由現任系主任任之。
- 第 12 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：
一、監督本會工作之執行。
二、經費及預算之核撥。
- 第 13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 14 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- 第 15 條 本會設置理事五名，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成立理事會(原則上，由每年畢業生中推舉一名任之)。
- 第 16 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名，由理事互選之，理事長得由大會會長兼任之。
- 第 17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。